金环管〔2025〕19号

关于安徽正杰年产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正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正杰年产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占地12976m2，总建筑面积15373.08m2，主要建设1栋厂房、1栋研发楼及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于生产厂房布设注塑成型机组、破碎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341574-04-01-5997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采取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确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周围群众公示后才能施工。

（二）施工期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严禁乱倒乱排，防止污染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区临时公厕和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三）施工场地要采取四周设置围挡、洒水、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做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尽可能合理回填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要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五）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拦挡、地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三、项目投产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丙烯腈、氨、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封闭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公开。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工作。

（八）项目总量指标为 VOCs:0.276t/a，项目运营后排放的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0日

抄：市生态环境局，区直有关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安区大队，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